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增資暨公司放棄優先認繳權的關聯交易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或“集团”）拟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认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合称“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拟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 股权，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以及（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与承兑等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与神华

财务签订于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的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或放弃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煤炭互供、产品及服务互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及神华财务公司于北京签署《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次增资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 股权。对神华财务公司的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定价”。

截至本公告日，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神华财务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40%，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放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中对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以及（3）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神华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或放弃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权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国家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而来，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注册资本10,209,466.114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

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 8 个产业板块，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1,782,640.88	699,148.64	537,167.83	50,910.79
2019 年 1-9 月/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1,762,561.30	708,749.47	405,430.66	44,223.97

注：2018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国家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如上所述，本公司拟放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中对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

1、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

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81.43% 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分别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7.14%、7.14%、4.29% 股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神华财务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2、优先认缴权的放弃情况

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以及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控股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亦需取得其必要的内部决策与批准。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神华财务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95,823.10	9,031.56	2,706.03	947.45	945.97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末	118,251.18	8,182.59	3,130.60	1,077.50	823.12

注：2018 年度财务指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指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未为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神华财务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42 号《国家能源集团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神华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61,63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4,914.40 万元，增值额为 123,278.29 万元，增值率为 16.19%。前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结合神华财务公司行业属性和经营特性，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评估。从数据来源及可靠性、参数调整及合理性、价值维度体现、方法自身特性等角度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衡量其价值，神华财务公司经营能力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权益资本成本，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就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与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方案

1、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神华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84,914.4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以前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中，国家能源集团将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剩余 577,371.60 万元计入神华财务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	—	7,500,000,000.00	60%
中国神华	4,071,428,571.43	81.43%	4,071,428,571.43	32.57%
朔黄铁路	357,142,857.14	7.14%	357,142,857.14	2.86%
准格尔能源	357,142,857.14	7.14%	357,142,857.14	2.86%
包神铁路	214,285,714.29	4.29%	214,285,714.29	1.71%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0	100.00%

4、上述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应以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各方应按照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二）交割及增资价款支付

1、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增资协议》生效日所在月下月的第一日。

2、自交割日起，国家能源集团即成为神华财务公司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国家能源集团应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 1,327,371.60 万元足额缴纳至神华财务公司指定账户。神华财务公司应于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神华财务公司在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全部增资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国家能源集团记载于股东名册。

5、国家能源集团支付全部增资款后，神华财务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会，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修改神华财务公司章程，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如涉及）。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后，神华财务公司应尽快就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涉及）报请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并在获批后尽快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予以协助与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三）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增资不涉及神华财务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

2、本次增资不涉及神华财务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神华财务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神华财务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内，神华财务公司损益由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承担或享有，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并根据神华财务公司专项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如专项审计净资产值减去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差额为正数，则国家能源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按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向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补偿该等差额；如差额为负数，则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按其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向国家能源集团补偿该等差额。上述差额应在专项审计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

2、各方同意，共同尽善意经营责任，使得过渡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业务、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在本次增资后的神华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1、《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正式生效：

（1）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

（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

（3）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应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条件尽快成就，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非因《增资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增资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增资不能交割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文件精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集团重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集团重组后，只能保留一家财务公司。为满足前述监管要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四大平台”功能，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后，拟将其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面向全集团提供服务。

基于上述，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神华财务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占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继续作为神华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享有投资权益。

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得到大幅提升，并将面

向全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有助于神华财务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业绩。本公司作为重要的参股股东，其来自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望增加；

(2) 神华财务公司未来着眼于在全集团开展业务将有助于全集团业务（包括耗煤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长期来看将对本公司的主业形成有力支撑；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神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责任并更有能力全面管控、化解及承担潜在金融风险。本公司将控制好神华财务公司的合理及必要存款额度，更专注于以煤为基础的一体化运营主业，分散金融风险。

2、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未为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神华财务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影响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适用，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据此，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就原《金融服务协议》签订终止协议，并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前述原《金融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和新《金融服务协议》均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具体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3）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4）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拟签署《增资协议》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3）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拟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认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 股权，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将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适用，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称“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原《金融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

之终止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0年交易的上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终止；(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小组处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9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及与神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前，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亦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神华财务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14,198.0	19,984.0	25,177.73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60,423.9	81,875.1	104,902.7
3.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1.8	2.3	1.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1.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0,500
3.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本公司已与神华财务公司约定，就上表所示第 1 项交易类别，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 2020 年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本次增资完成前，神华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神华财务公司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比优势。

2、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行业。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3、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服务，将从神华财务公司获得资金，因此本公司成员单位未来有需要将存款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14.81 亿元，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神华财务公司等存款类金融机构将予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为进行良好的风险控制和规范化管理，降低潜在风险，本公司将 2020 年度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年度上限设定为人民币 205 亿元。

5、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

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公司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6、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的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将各项服务的估计年度交易金额加总而获得。截至目前，神华财务公司仅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和财务顾问业务等金融服务，且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历史交易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神华财务公司资本金规模的大幅增加，其可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规模也将大幅增加。神华财务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成员单位的需求，一方面拓展现有业务（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和财务顾问业务）的规模，另一方面将新增咨询、代理、投资、信用证和担保等业务，届时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费用总额预计将大幅增加。因此，建议 2020 年度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神华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81.43% 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7.14%、7.14%、4.29% 股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神华财务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95,823.10	9,031.56	2,706.03	947.45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末	118,251.18	8,182.59	3,130.60	1,077.50

注：2018 年度财务指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指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后，神华财务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神华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增资完成前，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亦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神华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履约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双方终止在原《金融服务协议》下的一切权利及义务，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本终止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本公司已按其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后，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

（二）新《金融服务协议》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类型、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神华财务公司将每月关注并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并以询问方式了解主要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确保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将对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详见下文“（三）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关于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神华财务公司可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神华财务公司将每月以询问方式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服务费率,确保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此外,本公司也将对神华财务公司的服务费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详见下文“(三)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3、协议于本公司已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后,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依据本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及神华财务公司其他股东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增资协议》生效日所在月下月的第一日。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公司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各成员单位在向神华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建立月度审核机制。中国神华总部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神华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及后评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神华财务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由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并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1、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神华财务公司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将资金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

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神华财务公司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

由于神华财务公司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其多年来已形成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神华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神华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3、可提供更为优惠的商业条款

作为专业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神华财务公司一般能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优惠的条款及费率。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神华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利息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 新《金融服务协议》下关于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控制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并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已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在神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神华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神华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2、神华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神华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3、神华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神华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神华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5、神华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6、神华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

7、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神华财务公司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神华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8、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神华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此外，神华财务公司将在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前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9、本公司定期了解神华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神华财务公司是

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神华财务公司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神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神华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将存款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

10、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1、神华财务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超过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另行批准。

12、神华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神华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时；

（2）神华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神华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神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4）发生可能影响神华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5）神华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

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神华财务公司存款、要求神华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权用神华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13、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神华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4、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 (一)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四) 新《金融服务协议》;
- (五) 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 险控制措施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增资，并拟与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及神华财务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股权，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将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适用，本公司拟与神华财务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为防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公司成员单位”）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控制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公司在《增资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中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将对新《金融服务协

议》项下相关服务的定价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协议》中风险控制措施

国家能源集团已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在神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神华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神华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二、新《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1、神华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神华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2、神华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3、神华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神华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4、神华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5、神华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

6、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神华财务公司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神华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7、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神华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此外，神华财务公司将在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前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8、本公司定期了解神华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神华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神华财务公司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神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神华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将存款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

9、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0、神华财务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超过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另行批准。

11、神华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神华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时；

（2）神华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神华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神华财

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4) 发生可能影响神华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5) 神华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神华财务公司存款、要求神华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权用神华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12、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神华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3、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三、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公司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各成员单位在向神华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

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建立月度审核机制。中国神华总部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神华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及后评价。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案》，批准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采取上述《增资协议》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新《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合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有利于控制本公司成员单位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8日